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投资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 AMOLED 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把握 AMOLED 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